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0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李政懋

被告 林元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6,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上午8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李卓芬所有、訴外人鄭得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74元，其中工資25,014元、零件19,26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可證，

01 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2 三、系爭車輛於105年1月出廠，至114年8月18日本件車禍受損
03 時，使用9年8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4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
05 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
06 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,926元
07 （計算式：19,260元 \times 1/10=1,926元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
08 用共計26,940元，是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用26,940元，及自
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
11 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蔡玉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許智凱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